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1/16

[機關代碼]A.21.1
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[單位名稱]秘書室/疫情中心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[聯絡人]鄭子塵/李政益
[聯絡電話](02)23959825分機3786/3893
[傳真號碼](02)23959830
[電子郵件信箱]10025@cdc.gov.tw
[標案案號]ZH110040
[標案名稱]我國新型冠狀病毒 (SARS-CoV-2) 血清流行病學調查研究
[標的分類]勞務類85 - 研發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級距]巨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[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]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[預算金額]23,975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是
[特別預算類型]其他
[特別預算來源名稱]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
[特別預算金額]23,975,000元
[招標方式]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[是否成立評選委員會]是
[公告日]110/11/16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

- 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 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 [是否屬統包]否
 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 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 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 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 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 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 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 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 [系統使用費]20元
 [文件代收費]0元
 [總計]20元
 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 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 [截止投標]110/11/25 17:00
 [開標時間]110/11/26 14:00
 [開標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 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 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或英文
 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 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 [履約地點]其他
 [履約期限]決標日起至111/05/31
 [是否刊登公報]是
 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 [廠商資格摘要]

五、投標承作單位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文件：

(一)投標承作單位基本資格--學術或非營利機構。

(二)應附具之文件：

1.機關公函（請敘明當次投標所申請之計畫書件數，並列出計畫申請名冊，連同計畫書一併函送本署），請勿分開寄達。

2.投標承作單位資格證明文件：

(1)應具文件：

A.非營利機構之「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」（影本各一份）。

※註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、公立醫療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可免附。

B.投標廠商聲明書（正本一份）（投標承作單位及負責人均需用印）。

(2)以上二項文件，各投標機構僅需繳交並用印一份。

3.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」：即招標、承作機關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之三方文件，一式2份。（請按投標研究重點編號填寫）

4.計畫書文件（請自行以橡皮圈圈妥，並依公函所列之計畫名冊順序網綁或裝箱）：

(1)投標計畫書[投標機構（含其分支機構）針對研究重點所撰提之所有計畫書]（每一件計畫書一式10份，其中一份正本請勿裝訂，並請附電子檔）。

(2)計畫基本資料表（一件計畫一份，並請附電子檔）。

5.對於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之相關說明文件。

**請詳見附件需求說明書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一、投標前請詳閱全案招標文件，並於寄出投標文件前，請先依「文件查檢表」確認是否備齊投標文件。

二、本案110/11/26下午2：00辦理第一次資格審查開標事宜，本署將就廠商投標文件辦理評選作業後，洽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事宜，議價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如就計畫執行內容有所疑問，請洽本署疫情中心，李政益先生，電話：02-2395-9825#3893；如屬程序問題，請洽本署秘書室，鄭先生，電話：02-2395-9825#3786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